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的练塘镇东淇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练塘镇东淇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27.1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.38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练塘镇东淇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27.1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.38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